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79-ZC

合同名称：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410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00元）。

乙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4100000.00元）。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91370154800003870

银行行号：310100000366

联系人和电话：朱宏15510469398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1 元（小写¥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满前，乙 方完成 具体见附件 1 工作，提交详见附件 1，1 版本 1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

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

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统统同创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姜南

电话: 68717275

日期: 2026.4.24

联系人: 朱宏

电话: 15510469398

日期: 2026.4.24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一、采购内容

#### 1. 采购内容

本包件采购内容为对目前在运行的高密度街乡镇监测网络相关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街乡镇监测网络包括 766 台 PM<sub>2.5</sub> 传感器设备、1038 台 TSP 传感器设备以及 31 台 PM<sub>2.5</sub> 质控设备。

### 二、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施按站进行评价的办法，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基于固定空气自动站质控体系传递，且适合于“中心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保证能够支撑运维管理需求，不断提高高密度网的运行质量和数据质量。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

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网格化监测评价技术规范》(DB 11/T 1819-2021)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网格化监测技术规范》(DB 11/T 2056-2022)

《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四项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2017〕2027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 2.1.1 基本要求

本服务项目为目前在运行的高密度街乡镇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更换、维修等服务,点位与设备详见表 1、表 2。运行维护工作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指标:

表 1 街道乡镇监测网络设备情况

分类	点位类型	设备数量	
		PM <sub>2.5</sub>	766
街道乡镇监测网络	考核评价点位	TSP	1038
		PM <sub>2.5</sub> 质控点位	31

表 2 街道乡镇监测网络点位数量

区	考核评价点数量	PM <sub>2.5</sub> 质控点数 量	合计
东城区	34	2	36
西城区	30	2	32
朝阳区	124	2	126
海淀区	70	2	72
丰台区	56	2	58
通州区	64	3	67
石景山区	18	2	20
大兴区	68	3	71
门头沟区	44	3	47
平谷区	68	0	68
顺义区	88	2	90
昌平区	73	3	76
怀柔区	60	0	60
延庆区	66	0	66
密云区	78	0	78
房山区	92	4	96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1	6
合计	1038	31	1069

### (1) 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1.在线率：应保证设备每日各小时连续采样，每月全网在线率 $\geq 95\%$ ，因运维不力导致的单点位每月累计缺数天数不可超过 4 天；每半年全网在线率 $\geq 95\%$ ；全年各站点在线率 $\geq 97\%$ 。

2.数据有效率：每个街道/乡镇每月至少有 27 个有效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有效日平均浓度值）；设备每月全网数据有效率 $\geq 90\%$ ；每半年全网数据有效率 $\geq 90\%$ ；全年各站点数据有效率 $\geq 95\%$ 。

3.在线率应高于数据有效率。

### (2) 故障维护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异常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无法在要求时间内解决的设备问题应第一时间做好问题记录并告知甲方。一周内完成工单的比例 $\geq 90\%$ ，年度工单审核通过率 100%。

### (3) 巡检要求

乙方需每半年对全网所有点位进行巡检不少于一次，巡检内容包括点位周边环境、设备等内容。巡检月检查点位合格率（与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相对误差 $\leq 10\%$ ） $\geq 80\%$ ；半年巡检保证每年度完成 2 轮，乙方保障传感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用设备。其中，便携式标准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开展比对工作。

### (4) 其他要求

鉴于本项目履约所需，为实现项目目标，乙方需保证备机充足，提供不少于各类运行设备总量 10%的备机。同时具备至少 50m<sup>2</sup>的设备备机间，用于定期更换设备的轮转。

## 2.1.2 服务具体内容

### 2.1.2.1 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设备运行维护包括：每日工单处理、每月检查与统计报告、半年巡检核查统计报告、年度设备更换、应急维护等。

1.每日工单处理。乙方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甲方派发的设备故障工单、报警工单、在线率等情况进行检查。运维人员应于工单派发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随即提交相关维护信息。

2.每月检查与月统计报告。每月抽取不少于全网 5%的点位，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准确性检查。每月 20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运行情况电子版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1) 全网设备每月在线率列表；2) 全网街镇/点位数据有效天数列表；3) 点位损失、替换等操作记录；4) 月检查结果；5) 单点位缺数超过 4 天的统计，包括点位名称及缺数原因等；6) 甲方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

3.半年巡检与半年核查统计报告。每半年对全网所有点位进行巡检不少于一次，巡检内容包括点位周边环境、设备等内容。每半年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半年的电子版报告，核查统计主要是对工单派发与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统计，并形成报告，主要内容为：1) 所有已派工单派发时间、完成时间、完成周期列表；2) 工单派发后一周内完成比例统计，工单审核通过比例统计；3) 半年巡检情况报告。

4.年度设备更换与年度统计报告。年度设备更换是乙方根据月报统计列表中设备已运行时长，对点位上连续运行将满 1 年的设备进行年度更换，将仪器设备运送至经甲方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年度运维期结束后需提交电子版年度统计报告，年度统计报告主要包含：1) 所有点位年均设备在线率、质控有效率列表；2) 全网损失点位列表与损失率统计；3) 年度设备更换

完成情况等内容。

5.应急响应机制。对甲方指定亟待解决的仪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具备当天响应、当天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由甲方确定新的时限并按期完成。

6.常规运维记录。日常工单处理、年度设备更换、应急事件处理等所有现场操作，均需详细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点位信息、设备编号、周边环境状况等，并建档留存。

#### 2.1.2.2 现场运维工作要求

现场运维包括：点位巡检、供电异常排查、设备更换、操作信息记录提交等工作。乙方根据派发工单情况，对相应点位进行站点巡检、设备更换等操作，待设备正常回传数据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维护信息。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所有耗材与备件；点位电费应及时缴纳，不允许出现因电费不足导致点位断电造成的设备缺数（可能产生的费用均需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对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返回生产厂家进行维修保养。

#### 2.1.2.3 后端维护要求

后端维护及质保包括：乙方对街道乡镇监测网络使用设备及其模块的维护、设备的远端监控和管理、对现场运维的工单派发与处理、仪器设备的维修、设备备机间管理（入备机间的设备验收、在备机间的设备维护和出备机间的设备跟踪等）。

1) 设备维修维护：乙方负责对被替换的故障设备进行整体维修维护，并进行测试，同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及性能核查报告。

2) 设备入备机间：乙方对满足相应要求的维修后设备，应及时入备机间登

记，并详细记录入备机间信息。

3) 设备质控比对：乙方负责人备机间设备的一致性比对及性能评估，设备一致性应能达到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5%。

4) 乙方返厂维修：对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返回生产厂家进行维修保养。

5) 乙方应每月汇总整理所有故障设备操作记录，并建档留存。

6)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运行设备数量 10% 的备用仪器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 2.1.2.2 数据传输与处理要求

数据传输与处理包括：监测网络数据通讯、传输、数值转换、数据存储等。

1) 网络通讯：乙方负责需运行维护网络站点的网络通讯等相关工作及费用，保证每个点位通讯。

2) 数据传输方式：基于物联网的异构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

3) 数据传输：乙方应采用多链路方式，保证所有站点所有正常数据均能实时传输回数据库，包括原始数据和云质控后数据等，数据传输最小时间为 5 分钟，在异常时自动恢复，数据采集传输可靠性需大于 98%。

4) 数值转换：乙方负责开展设备信号到质量浓度的转换，质控点合格率需达到 90% 以上，整体偏差不大于 15%。

5) 数据存储：乙方负责云存储工作，并满足甲方的数据安全要求。

#### 2.1.2.5 运行维护管理与数据分析统计要求

运行维护管理与数据分析统计包括：运维信息记录与查询、支撑运维管理、数据统计及分析等。

1) 运维信息记录与查询：乙方应实时、全面、准确的记录全网运行与维护

情况，包括点位与设备状态、运维操作情况等，且保证甲方可以有效识别原始数据和质控后数据，并提供信息查询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功能。

2) 运行维护统计报告：乙方应按照周、月、半年、年出具相应时间段的统计报告。

3) 数据统计及分析：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开展数据统计及分析工作，并编写相关分析报告。

除完成上述要求外，对于其他未尽事项和意外事件，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甲方协商解决。

## **2.2 采购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2.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2.2 保密责任**

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严格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2.2.3 安全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监测采样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硬件要求**

#### **3.1 质保实验室**

鉴于本项目履约所需，为实现项目目标，乙方应备有质保实验室（需具备相关仪器备件），质保实验室主要用于对监测设备进行质量控制和性能评估，对被替换的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须具备设备校准与标定（使用标准物质和仪器对传感器进行校准和标定，确保其测量精度。）、性能测试（评估传感器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如温度、湿度、风速等。）、比对测试（将传感器与标准监测仪器进行比对，验证其数据准确性。）以及故障诊断与维修等功能。提供面积至少 20m<sup>2</sup>，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仪器故障维修能力。

#### **3.2 设备备机间**

鉴于本项目履约所需，为实现项目目标，乙方应提供至少 50m<sup>2</sup>的设备备机间，用于定期和更换设备的轮转，并详细记录出备机间信息。入备机间设备需进行一致性比对及性能评估，设备一致性应能达到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5%。每月汇总整理所有故障设备操作记录，并建档留存。每种类型设备应提供不少于运行设备数量 10%的备用仪器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 **3.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设备**

乙方应配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仪器设备，用于对运行站点仪器设备的校准、审核等；同时需按一定比例配备各类型监测设备，以保障各网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 **4.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至少 15 名以上固定专职维护人员（部分具有同类项目参与经

验),按甲方要求从事仪器维修与校准、质量保证等相关工作,并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运维工作。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维护、审核等人员,且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参与其他类似服务项目。除专职维护人员外,另有3名专职人员分别负责总体协调管理、网络运行情况跟踪、数据审核及分析、报告编写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高密度监测网络支持工作,此3名专职人员须独立于固定专职维护人员,未经甲方的许可,不能私自承担其他工作,同时3人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5.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应落实街道乡镇网络设备运维计划,有序安排例行巡检、设备运维、更换的时间进度和检查方案,出具相关统计、分析报告。具体质量控制需满足“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内容。

#### **6.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时间、主体、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6.2 履约验收的程序和内容:**项目服务完成后,在乙方完成各类表格资料整理归档的情况下,须提交验收报告,报告中应该明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巡检和运维完成情况、数据有效情况、报告交付情况等内容;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邀请不少于3名熟悉空气质量监测的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3 考核要求(验收标准)**

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按年进行,按合同执行期限统计。考核标准:

(1)月报、半年报、年报按照“2.服务内容及要求”中 2.1.2 服务具体内容,交由甲方,并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则按相关考核指标数据为零,进行相应扣款。

(2)各项指标目标值见本章“2.1.1 基本要求”。

(3)设备在线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设备月均在线率小于目标值,则按(该类设备目标值 - 该类设备实际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该类设备当月运维费(年运维费除以 12 计算得到)进行扣款。

(4)数据有效性。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质控后数据月均有效天数小于目标值,则按(该类设备目标天数-该类设备实际质控后数据月均有效天数)\*该类设备当月运维费(年运维费除以 12 计算得到)进行扣款。

(5)数据连续性。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单点位每月累计缺数天数不得超过 4 天,因运维不力、设备故障不及时更换等原因使点位累计缺数超过 4 天的或造成点位所在街镇缺失月评价数据的,则按点位该月运维费(年运维费除以(12\*总点位数量)计算得到)进行扣款。

(6)月检查合格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月检查合格率小于 80%,则按(80% -实际月检查合格率)\*当月运维费(年运维费除以 12 计算得到)进行扣款。

(7)工单完成情况。根据半年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一周内完成处理的工单比例小于 90%或年度工单审核通过率不足 90%,超出比例的未完成工单及审核不通过的工单,按每个工单 100 元扣款。

(8)半年巡检完成率。根据半年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半年巡检完成率

不能满足每半年全网点位一轮次巡检，未完成巡检的点位，按每个点位 100 元扣款。

(9) 每种类型设备应满足 2.1.2 中“2.1.2.3 后端维护及质保要求”，提供不少于运行设备数量 10% 的备用仪器。如因备机数量不足，无法支撑正常运行维护任务的完成时，扣除待运维点位数的全年运维费。

(10) 因电费不足且未及时充电导致点位断电，或通讯组件因费用不足导致功能无法正常实现，根据影响天数\*日运维费（年运维费除以 365 计算得到）进行扣款。

(11) 乙方的运维服务成员应满足“4.人员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服务人员，若有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按每人 10000 元进行扣款；未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私自参加其他项目服务，按每人每月 8000 元进行扣款。

### 7. 备案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要求，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现场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1500000	1	1500000	无
2	后端维护技术服务	660000	1	660000	无

3	数据传输与处理技术服务	440000	1	440000	无
4	运行维护管理与数据分析服务	300000	1	300000	无
5	质量保证技术服务	1200000	1	1200000	无
总价(元)				4100000	无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14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26.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华锐同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57，项目名称为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件号	0747-2661SCCZAB057/01
包件名称	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高密度网运行维护（2026）-街道乡镇设备运行维护
中标金额（元）	410000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子邮件：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